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

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监管，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一旦发现有可能发生资金占用，职能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当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应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对公司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三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第十三条所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以资抵债”实施条件，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转让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前，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完毕的情形，应当予以解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履行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在发现情

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审计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怠于履行职责的，审计委员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制度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